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 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經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增訂公布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復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為利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工作，對於涉及土地、建築物等法令，訂定有關簡化行政程序規定，加速災區災後復原重建，爰訂定「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全文計六條，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簡化程序。（第二條）
- 三、 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之簡化程序。（第三條）
- 四、 為利災區重建需要，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審議之簡化程序。（第四條）
- 五、 各級政府在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時，工程施作審查作業之簡化程序。（第五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 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為利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之时效，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時，得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先行使用，再行辦理借用手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p>第三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限制，並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興建前項臨時通路或設施，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經同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專業技師簽證後，由當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一項土地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應先通知林業主管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派員會勘同意後施工，並於事後依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補辦程序；程序未補辦完成前，伐採之林產物不得搬出森林區域。</p>	<p>一、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惟考量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之急迫性，比照該項但書有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之規定，排除前段之限制。惟仍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各級政府應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二、 為爭取時效，於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興建臨時通路或設施時，簡化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如位屬森林區域者，不受森林法第六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惟應先行知會林業主管機關派員會勘後施工，並於事後補辦程序。</p> <p>三、 查水利法及其子法規定，對於緊急之災害搶通需立即進行並於短期內完成者，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及其相關解釋令中均有明文規定得予補辦，爰不在本辦法中明文其簡化程序。至於無涉緊急需要之行為則仍需依水利</p>

	<p>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審議如涉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權責時，內政部得召集聯席審議。</p>	<p>參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體例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審議之簡化程序。</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為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得經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後搶通或施作，免經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但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一、各級政府在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執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時，考量搶通或施作之急迫性，爰簡化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提報內政部核准及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通過程序，並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另配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第五點，於本條後段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於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p> <p>二、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本簡化程序係以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為前提，惟「公共設施毀壞」不一定有「危害民眾」之急迫性，爰本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重建以緊急修繕排除危害民眾之虞者為限。</p> <p>三、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規定，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得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行為，於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等核心保護區，除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行為外，均應予禁止，為避免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等工程因緊急災修而破壞自然資源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本</p>

	<p>條簡化程序之範圍，宜限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至於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如有因災害發生而需進行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時，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應於最短時間內積極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規定審查及許可。</p>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